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规划项目

第3卷

国际可持续发展百科全书

主任 倪维斗

可持续发展的 法律和政治

The Law and Politics of Sustainability

【美】克劳斯·博塞尔曼 等 主编
王曦 卢锐 等 译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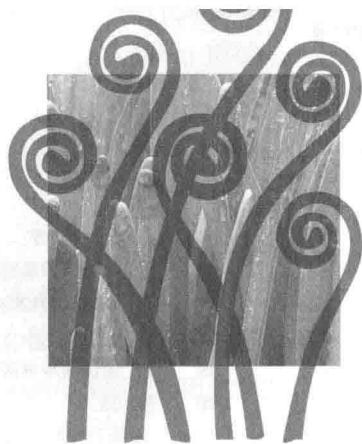
中国低碳经济发展促进会

国际可持续发展百科全书 第3卷

可持续发展的法律和政治

The Law and Politics of Sustainability

[美] 克劳斯·博塞尔曼 等 主编
王 曦 卢 锟 等译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本书是“国际可持续发展百科全书”第3卷。本书针对由环境问题引发的一些典型事件或现象，进行了非常精彩的概述和分析，正是这些现象和事件促成了今天环境法律法规的出台；明确解释了现行的环境相关的法律、协议、条约、公约等，并对现行的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和政治措施做出相关评价：它们是否能对建立一个可持续发展的未来起到推动作用。

©2010 by Berkshire Publishing Group LLC
All rights reserved. Permission to copy articles for internal or personal non-commercial use is hereby granted on the condition that appropriate fees are paid to the Copyright Clearance Center,222 Rosewood Drive, Danvers,MA01923,U.S.A.,telephone +19787508400,fax +19786468600, e-mail info@copyright.com. Teachers at institutions that own a print copy or license a digital edition of *The Law and Politics of Sustainability* may use at no charge up to ten copies of no more than two articles (per course or program).

上海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章图字：09-2013-911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可持续发展的法律和政治 / (美) 克劳斯·博塞尔曼等主编; 王曦等译. —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7
(国际可持续发展百科全书; 3)
ISBN 978-7-313-15859-8

I. ①可… II. ①克… ②王… III. ①环境保护法—研究 IV. ①D912.6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64011号

可持续发展的法律和政治

主 编: [美] 克劳斯·博塞尔曼 等	译 者: 王 曦 等
出版发行: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番禺路951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 话: 021-64071208
出 版 人: 谈 毅	
印 制: 苏州市越洋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35
字 数: 695千字	
版 次: 2017年10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13-15859-8/D	
定 价: 450.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 0512-68180638

国际可持续发展百科全书

编译委员会

顾 问

郭树言

主 任

倪维斗

委 员 (按姓氏笔画顺序)

王文华 朱娅玥 刘春江 孙承兴

李 鹏 张天光 张 靓 周伟民

周伟丽 周 培 赵 旭 董启伟

支持单位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版编委会

主编

克劳斯·博塞尔曼 (Klaus Bosselmann)

丹尼尔·S. 弗格尔 (Daniel S. Fogel)

J. B. 鲁尔 (J. B. Ruhl)

奥克兰大学

维克森林大学商学院能源、环境与可持续性中心

佛罗里达州立大学

副主编

帕特丽夏·伍特斯 (Patricia Wouters)

邓迪大学水法律、政策与科学中心

咨询委员会

雷·C. 安德森 (Ray C. Anderson)

莱斯特·R. 布朗 (Lester R. Brown)

罗伯特·科斯坦萨 (Robert Costanza)

路易斯·戈麦斯-埃切韦里 (Luis Gomez-Echeverri)

约翰·埃尔金顿 (John Elkington)

丹尼尔·M. 卡门 (Daniel M. Kammen)

阿肖克·寇斯勒 (Ashok Khosla)

陆恭蕙 (Christine Loh)

界面公司

地球政策研究所

佛蒙特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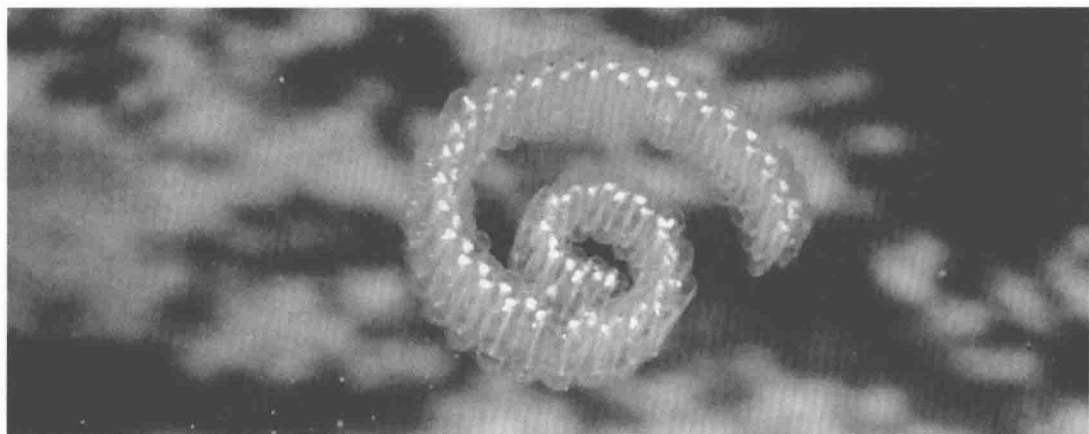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可持续性战略咨询公司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香港思汇政策研究所



序 言

随着世界人口膨胀、资源能源短缺、生态环境恶化、社会矛盾加剧,可持续发展已逐步成为整个人类的共识。我国在全球化浪潮下,虽然经济快速发展、城市化水平迅速提高,但可持续问题尤为突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可持续发展,并提升至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更首度把生态文明建设写入党党的十八大报告,列入国家五年规划——十三五规划。

如何进行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美丽中国?除了根据本国国情制定战略战术外,审视西方发达国家走过的道路,汲取他们的经验教训,应对中国面临的新挑战,也是中国政府、科技界、公众等都需要认真思考的问题。因而,介绍其他国家可持续发展经验、自然资源利用历史、污染防治技术和政策、公众参与方式等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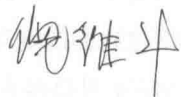
“国际可持续发展百科全书”是美国宝库山出版社(Berkshire Publishing Group LLC)出版的,由来自耶鲁大学、哈佛大学、波士顿大学、普林斯顿大学、多伦多大学、斯坦福大学、康奈尔大学、悉尼大学、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国际环境法中心、地球政策研究所、加拿大皇家天文学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等众多国际顶尖思想家联合编撰,为“如何重建我们的地球”提供了权威性的知识体系。该系列丛书共6卷,分别讲述了可持续发展的精神;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性;可持续发展的法律和政策;自然资源和可持续发展;生态管理和可持续发展;可持续性发展的度量、指标和研究方法等六方面的内容。从宗教哲学、法律政策、社会科学和资源管理学等跨学科的角度阐述了可持续发展的道德和价值所在、法律政策保障所需以及社会所面临的商业挑战,并且列举了可持续研究的度量、指标和研究方法,提出了一些解决环境问题的方法。总而言之,这套书以新颖的角度为我们阐述了21世纪环境保护所带来的挑战,是连接学术研究和解决当今环境问题实践的桥梁。

这套书的引进正值党的十八大召开,党中央和国务院首度把“生态文明建设”写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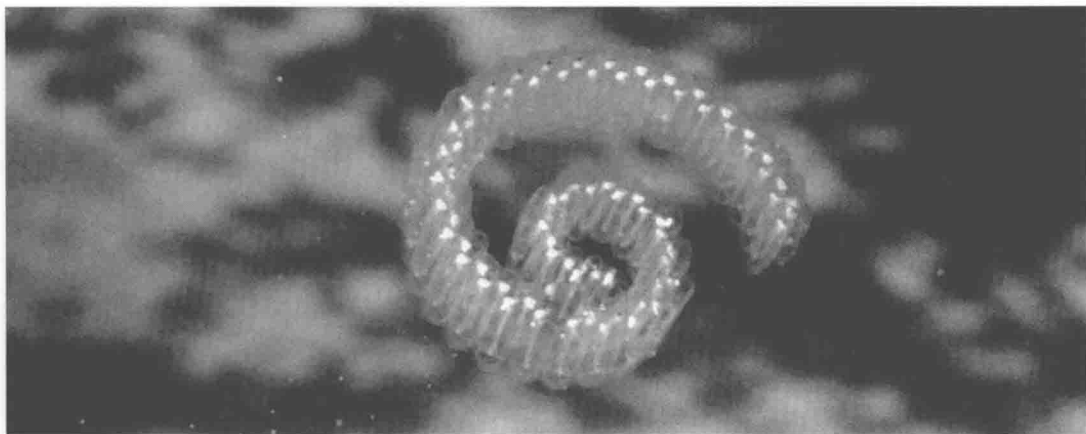
报告重点推进,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敏锐地抓住这一时机,瞄准这套具有国际前瞻性的“国际可持续发展百科全书”。作为在能源与环境领域从事数十年研究的科研工作者,我十分欣赏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的眼光和社会担当,欣然接受他们的邀请担任这套丛书的编译委员会主任,并积极促成中国低碳经济发展促进会参与推进这套书的翻译出版工作。中国低碳经济发展促进会一直以来致力于推进国家可持续发展与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工作,在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原副主任委员、中国低碳经济发展促进会主席郭树言同志领导下,联合全国700多家企业单位,成功打造了“中国低碳之路高层论坛”、“中国低碳院士行”等多个交流平台,并以创办《低碳经济杂志》等刊物、创建低碳经济科技示范基地等多种形式为积极探索中国环境保护的新道路、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贡献绵薄之力。我相信有“促进会”的参与,可以把国际上践行的可持续理论方法和经验教训,更好地介绍给全国的决策者、研究者和执行者,以及公众。

本系列丛书的翻译者大多来自著名高校、科研院所的教师或者翻译专家,他们都有很高的学术造诣、丰富的翻译经验,熟悉本领域的国内外发展,能准确把握全局,保证了丛书的翻译质量,对丛书的顺利出版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我在此对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这套丛书由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和中国低碳经济发展促进会两单位共同组织人员编译,在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助下,在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下,历时三年,现在终于要面世了。我希望,该书的出版,能为相关决策者和参与者提供新的思路和看待问题新的角度;该书的出版,能真正有益于高等学校,不论是综合性大学的文科、理科、工科还是研究院所的研究工作者和技术开发人员都是一部很好的教学参考资料,将对从事可持续发展的人才培养起很大的作用;该书的出版,能为刚刚进入该领域的研究者提供一部快速和全面了解西方自然资源开发史的很好的入门书籍;该书的出版,能使可持续发展的观念更加深入人心、引发全民思考,也只有全民的努力才可能把可持续发展真正付诸实施。



(中国工程院院士 清华大学教授)



译者序

从1972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最早正式讨论可持续发展(又称为“永续发展”)的概念,到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就此达成共识,可持续发展逐步由理念转变为行动。本书作为“国际可持续发展百科全书”的第3卷,从法律和政治的角度阐述了世界范围内解决可持续发展问题的理论、经验和方法。本书以百科全书词条的形式介绍和论述关于可持续发展的共识、理论、经验和方法,是关于可持续的法律和政治的一部重要的专业工具书。

当前,我国正面对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从国际经验看,实现可持续发展,一靠技术支撑,二靠法治保障,两者缺一不可。在科学技术迅猛发展的同时,参考和借鉴国际上先进的关于可持续性的法律和政治的理论、经验和方法,就显得尤为迫切和重要。

百科全书以其权威性、史料性和可读性而备受人们的重视。本书的词条比较全面、系统地覆盖了有关可持续性的法律、政策和政治。它所收录的词条涵盖了相关理论、基本概念、国际法文件、国家和地区环境法律、重要案例、重要环境社会问题等很多方面,内容翔实,资料丰富。总的看来,本书的词条比较全面地反映了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对环境法提出的挑战,展现了当代环境法和环境法学研究的优秀成果。它既有对环境法已有知识和历史的总结,也反映了环境法的最新成果和发展方向,有助于关注可持续发展的各界人士从中汲取养分、拓宽视野,可供读者作为进入环境法领域并开展深入研究的桥梁和阶梯。我们深信,本书能够对我国的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法治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本译著是团队合作的结晶。各词条由团队成员分别译出,我对全书译稿做了总校对。借此机会,我对各位团队成员在翻译中付出的巨大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杨华国博士、李琳莎博士、唐双娥博士、邵琛霞博士、章楚加、张岩承担了部分校对工作,在此对他们表示格外的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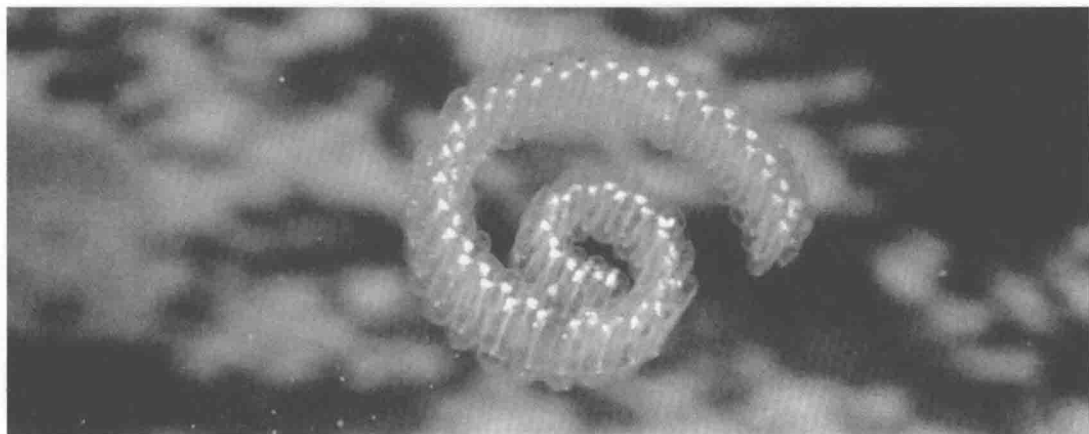
谢！特别对卢锟博士的大力协助表示感谢！

由于原著中一些环境法国别介绍词条和国际公约词条已经过时,所以没有译出。

对于译文的不妥之处,敬请读者不吝指教。

王 曦

2017年8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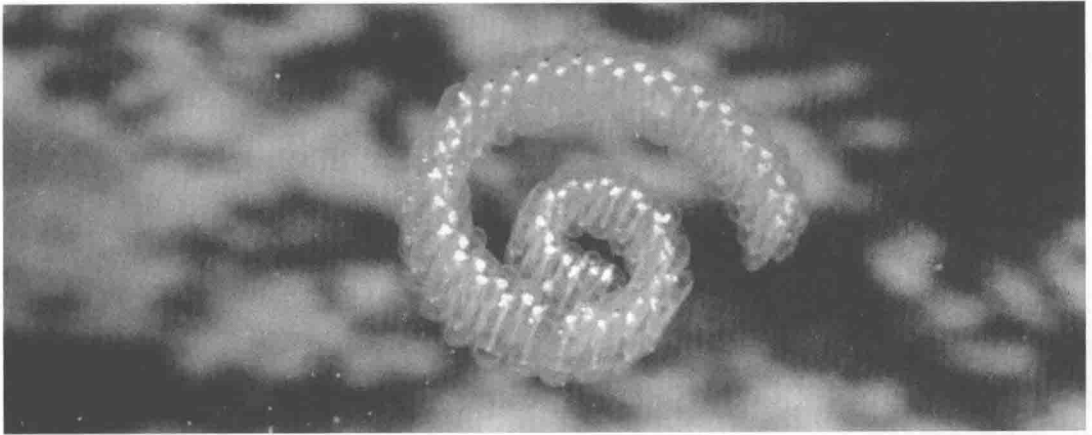


中文版译者表

本卷主译: 王 曦 卢 锟

本卷词条译者:(按姓名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排列)

白佳玉	陈 冬	陈 新	陈维春	邓 旻	冯 嘉	傅 璐	高 琪	高雅静
戈华清	巩 固	韩利琳	侯佳儒	姜 伟	李广兵	李琳莎	李苗苗	李艳娜
刘长兴	卢 锟	罗艳妮	秦天宝	邵琛霞	唐 塘	唐双娥	王 琛	王 曦
王镭权	王清华	王小军	吴 穷	杨 兴	杨华国	张 宝	张 鹏	张 岩
张庆川	张忠民	章楚加	赵 俊	周 卫	周艳芳	朱达俊	朱小玲	朱晓琴



术语表

虽然法律术语在本卷各篇目中出现时我们已经对其做出定义,但我们仍决定列出一个在广泛法律领域使用的基本术语表。以下各条目在适用时对于详细阐述或进一步考察如何在环境法律和/或政治中应用该术语的篇目有参考意义。

特设(Ad Hoc)

特设是指为特定目的而构成的某种东西(例如某委员会或法律)。特设法可能包括有限管辖权的法律,这些法律一次性地为形成有关一个主题的法律而创设,它与覆盖所有适用范围的综合性法律相对。特设也可以指组织或政府为处理任何现有组织未涵盖的事项而创建的委员会,通常是临时的。

参见海洋区划

大陆法系(Civil Law)

大陆法系是一个体系,它受到罗马拜占庭皇帝优士丁尼在6世纪的法律编纂的启迪,

由拿破仑·波拿巴在19世纪进一步法典化。各国建立起有关自我管理日常事项的民事法律(与刑法或军事法相对),该法律遵循预先决定的规则,不受制于法官的解释。大陆法系在欧洲、中南美洲以及亚洲和非洲的部分地区最为重要,是大多数国际法的基础。

参见环境法(各篇:非洲,撒哈拉地区;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东亚;欧洲;南美洲)(中文版省略);国际法

普通法(Common Law)

普通法基于法院裁决,而非由立法机构制定的法律。在普通法之下,法官有义务按照类似案件设定的先例进行裁决。普通法在英国及其原属地——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南非、印度和巴基斯坦等国实行。

参见环境法(各篇: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印度和巴基斯坦;美国和加拿大)(中文版省略)

合同法 (Contract Law)

合同法是管理和执行两个或两个以上自愿主体之间立即或未来履行的承诺和交易的法律;如果一方或多方违约,它确保一定形式的法律救济。合同法基于信守承诺这一前提。

公约 (Convention)

在国际法中,公约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通常是国家,为处理特定主题或问题而缔结的协议、契约或条约。国际法大多由国际公约规定所组成。

参见各公约条目(中文版省略);联合国——公约、协定概览

刑法 (Criminal Law)

也称作刑法法(*penal law*),刑法涉及社会违法——违反社会秩序的犯罪——通常由个人实施。刑法区别于其他类型法律的原因在于起诉人通常是政府而非另一方当事人(如在侵权法或合同法中)。

习惯法 (Customary Law)

国际习惯法或一般国际法建立在已经被社会广泛接受的惯例或做法的基础之上。在国际法中,如果一个国家的最初行动变成“许多国家”的做法,那么通常可以由国际法院或法庭或各国外交政策承认作为国际习惯法的一项实际规则。然而,习惯法仅适用于那些同意承认其作为法律(法律确信)的国家。

参见国际习惯法;国际法

硬法 (Hard Law)

硬法是具有法定拘束力的国际法,因而

所涉及的法律回应是承担不履行后果。硬法一般包括条约、国际习惯法和联合国安理会决议。在很多时候与软法相对。

参见环境法,软与硬;联合国——公约、协定概览

知识产权法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知识产权法致力于保护创造者的权利,即保护做出了创造如音乐、软件、商业技术或发明等(通常是无形的)并对该创造主张权利的人的权利。它包括专利、版权、商标和商业秘密法。

国际法 (International Law)

国际法为国际和跨国政府之间的交往提供了框架。由于大多数国家在绝大部分时间遵守国际法,那些违反其规范的国家确实经常承担后果,所以一般认为国际法是法律。现有国际法通常缺乏对所有国家制定有拘束力的法律、执行现有法律以及通过有广泛管辖权或发布有拘束力的可执行判决的审判庭裁决的能力。

参见国际习惯法;国际法;联合国——公约、协定概览

自然法 (Natural Law)

自然法由确定对每个人普适的以及源于人性和/或宗教信条的权利所构成。在自然法承认的标准之中生命权是最主要的。它往往与实在法(*positive law*)相对。

规范性 (Normative)

当规范性与法律相关时,用来描述某些

事项应当如何基于特定价值或准则而存在。它用来形容规定性的(应当如何)而非描述性的(如何)原则、法律和声明。该词也意味着法律,尤其是所谓的软法,直接或间接影响涉及个人或机构的行为的能力。

参见环境法,软与硬

妨害法 (Nuisance Law)

妨害作为法律概念或原则,指造成了损害,特别是侵犯权利的损害的活动或个人。妨害法尤其为妨碍其使用和享有的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提供法律救济。妨害法还指导土地所有者以不对其他土地所有者或公众造成法律损害的方式使用他们的财产。

参见妨害法;侵权法;不动产法

实在法 (Positive Law)

实在法是指人们已经提出(或建议)的法律,与确定是所有人固有的那些(自然法)相对。实在法涵盖绝大多数已经制定的法律,排除那些被广泛接受的普遍权利(如生存权)。

财产法 (Property Law)

财产法是为强化财产存在并可由各方所主张的概念提供管理和指导的法律。财产法包括不动产、知识产权和私有财产。

参见不动产法

议定书 (Protocol)

在国际法上,议定书通常是一种为情况应如何进行或问题应如何解决提供指导的国际协议类型。议定书经常通过增加由签署国

批准的修正案或规定来补充现有条约或国际协议。当原条约没有为批准国提供具体行动步骤时,尤其如此。

参见联合国——公约和协定概览

不动产法 (Real Property Law)

不动产法是指由政府制定的保护某些土地权益或相对固定的某些资源如树木、水、油或矿产的法律。当个人或团体拥有根据不动产法合法承认的权益,他们就拥有了持有、使用和转让土地或资源的专有权利。

参见自然资源法;不动产法

软法 (Soft L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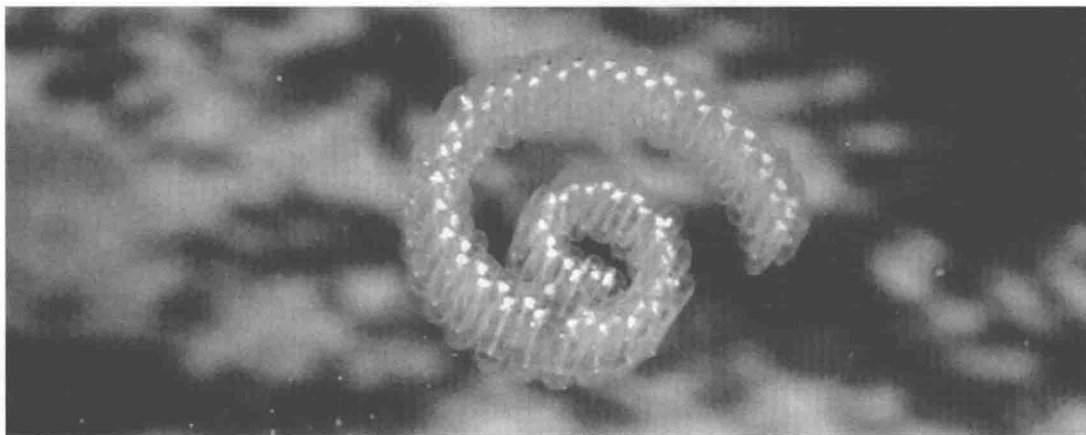
软法是指由各方在国际上达成的不具法律拘束力的协议,包括联合国大会决议、行动计划或声明。对违反软法规范的回应在本质上是社会政治的而非法律的(与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执行的硬法相反)。然而,软法从国际政治道德秩序获得其力量。

参见环境法,软与硬

侵权法 (Tort Law)

侵权法涉及民事不法行为——私人主体对私人主体造成的损害——并且通常与刑法和合同法相区别。受到私人主体损害的某人可以提起侵权之诉(即作为“原告”)从侵权人处(或“被告”)获得损害赔偿。被告只在被证实违反了对原告的某项法定义务且该违反导致原告的损害时,才有责任赔偿原告。侵权法通常涵盖交通事故、疏忽大意、非法扣留,以及一些环境污染。

参见侵权法



前言

本卷是“国际可持续发展百科全书”的第3卷,它使读者及早了解最终的百科全书会成为怎样的出版物。从本丛书最初的项目规划阶段考察世界各地的环境持续性开始,法律和政治的基本要素几乎作为每个探讨主题的关键方面出现。

但《可持续发展的法律和政治》不只是提供了有关环境法律机制的确切事实——法律、指令、公约和条约。本卷的相当一部分涵盖了促进可持续未来的希望和警告风险预防的必要的概念:“代际公平”、“世界宪政主义”、“基于原则的监管”和“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等词条,这些词条代表了环境法不同思想流派。撰写本卷的学者和专家提出了许多问题:当前的法律是否考虑了不能控制过去活动的未来?国际环境法在保护环境方面是否有效,或者将其执法权是否最好交给各个国家?专项环境法,是在未达成共识之前分散适用的法律,是否比综合性法律方法更有效?我们在前言中

没有足够的空间深入研究这些问题的细节,但我们邀请读者查阅几个做了研究的词条:“国际习惯法”、“执法”、“国际法”、“环境法,软与硬”和“海洋区划”以及本段开始提到的那些词条。这些词条讨论了环境法的方方面面,包括其当前的存在和应当如何存在(作为被称作“规范性”法的组成部分而存在)。

我们将本书的覆盖范围划分为七个基本类别,一个是主题列表和词条,其交叉引用旨在清楚地展现本卷的范围:案例研究词条描述了事件(如博帕尔化学灾难和洛夫水道中有毒废物的发现)、重要会议和有影响力的出版物《寂静的春天》或开创环境法先例的裁决(马萨诸塞州诉环境保护署)。二是概念和理论,词条阐述它们各自的起源、历史、发展以及在21世纪的应用,特别是与其国际影响相关的方面。公约、会议、报告和议定书涵盖了环境政策是如何形成并将持续下去的开创性例证(见《布伦特兰报

告》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地区环境法包括表明持续性如何在世界各地的法律体系中发挥作用以及这些法律体系如何促进或影响国际谈判或协议的词条。在法律工具和管制法分类之下,我们列出考察主要行动(见“清洁空气法”和“欧盟绿色气体排放交易体系”)或实践(如“生态标志”和“绿色税”)的词条。社会问题分类收录了不同关切的词条,如“武装冲突与环境”、“教育,环境法”和“环境难民”。最后,水/海上问题的词条涉及海洋、湿地、海洋生物、废物运输、水安全等对持续性问题的关切。

几乎任何事情的任何列表都存在这种情况,即一些条目适合多个分类,一些条目将不容易归入任何类别。例如,侵权法和妨害法被视为概念还是法律工具?答案是两者都有。做出这样的比较和区分让我们回到了听起来相当简单的更广泛问题——环境法是什么?持续性究竟是什么?在现实中这两个问题并不是特别容易回答。但我们会尽力,因为这就是百科全书的益处所在。

生态的、经济的和公平的持续性

同本系列中其他卷的主编一样,我们在编制本卷时考虑了构成“真正的”持续性的不同观点。正如斯蒂文·C.哈克特(Steven C. Hackett)在“强弱持续性的争论”中的解释:存在以“强”和“弱”两个充满深意的措辞为特征的两个主要流派。“弱”持续性阵营认为,等待环境问题的完美解决方案是不现实的,最好是致力于制定“相当好”的法律和政策而非等待永远不会实现的完美法律和政策。哈克特写道:

例如,失控国家那些饱受暴力冲突、极端贫困和腐败的居民不太可能为子孙后代维持自然资本的存量(即环境的内在价值),除非其紧迫的经济、社会和政治问题得以解决。

同时,“强”持续性阵营(这里我们再次引用哈克特)认为,“相当好”的法律是适得其反的:“诸如鱼类孵化场或人工湿地等旨在抵消自然资本衰退的减缓措施是有悖于强持续性的。”换句话说,不断通过立法以减轻气候变化和其他因素对海岸侵蚀的影响,而非解决问题的核心——气候变化本身——必然会导致我们自然资本的损耗。

同样有深意的术语存在于对国际法的描述:“软”国际法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而“硬”法具备。“软”和“硬”两个词自然地暗示了软法不如硬法有价值。但正如乌里希·贝尔林(Ulrich Beyerlin)和蒂洛·马哈恩(Thilo Marauhn)在文章中对两者的解释,“软法方式允许各国在不希望(尚未)达成有法律约束力承诺时采取行动”。另一方面,硬法方式在几个国家必须遵守一项环境法使之有效时是实用的。权力超越欧盟海岸的欧盟《限制危险物质指令》(RoHS)提供了一个实例:如果不是硬法,该指令将很大程度上失去其重要的“牙齿”。

持续性是人类最大的挑战。作为本卷的主编(我们中的一位主要站在持续性争论中的“强”阵营)我们相信法律和政策因此必须解决如何面对这一挑战——特别是考虑到在过去四十年,法律(和政策)发展一直专注于环境,而非持续性。

在许多人听起来这像是一个谜:为什么保护环境的法律不促进持续性?答案涉及环

境法在很大程度上的被动性质。虽然环境法律回应了在当时所认为的挑战,但仍未真正采取主动的、综合的方法,包括在其核心关切的生态持续性上。由于可持续发展政策体现了环境、经济和公平政策的交叉融合,所以它开启了我们据此可以富有深意地谈及持续性法律的唯一途径。

这里有一个例子。国际海事组织(和MARPOL附件1)要求在世界水域航行的所有油轮到2010年3月装配双层船壳。显然这种设计对于满载原油并在世界各地沿海上海漏其货物的脆弱的超大型油轮是一种改善。然而,如果我们以生态可持续方式生活,也许我们不需要将双壳体的超大型油轮放在第一位。促进全球生活方式各种创新和变化的持续性法律能使最富裕国家摆脱对必需的不可再生资源的过度依赖(和过度消费),保护面临丧失(或者开发)维系其生计和生存的资源(如鱼类和野生动植物)的欠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从而改善我们的环境。

为什么转向持续性法律如此重要? 1972年斯德哥尔摩会议标志着现代环境法律 and 政策的开始(“联合国——公约、协定概览”和“可持续发展——法律和委员会概述”两个概述性词条讨论了斯德哥尔摩会议,正式名称为《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从那时起,世界人口从不足40亿增加到近70亿;大多数预测者指出的数字是到2050年约90亿。在同一时期地球的再生能力(其“生态承载力”)由于人类需求而日益枯竭。根据2010年10月在日本名古屋生物多样性会议上发起的世界野生动植物联盟地球生命力报告,我们当前的“生态足迹”(人类消费所需的富产生物的土

地和海洋区域的数量)需要超过20世纪70年代地球生态承载力的50%——也就是说“1.5个行星的价值”。显然这种使用相当于生存的非持续性。体现解决环境保护的经济因素和公平政策的可持续发展将我们带回生活在地球生态承载力的限度之内。

“可持续发展的法律和政治”的概念描述了一种追求,而非现状。本卷旨在帮助根据这种追求评估现状。它的词条展现了当代法律、政策、工具、社会运动和策略。如何衡量它们? 它们的成功和不足是什么,我们如何为致力于真正的持续性法律和政策而学习它们?

技术与未来

本系列的第1卷即《可持续发展的精神》,应对(部分地)技术将如何影响未来的一个方面,有许多词条探讨了技术和发展相关的道德困境,以及与它们相关的持续性问题。第2卷《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性》在很大程度上考察了可以用于在设计产品时促进持续性和经济以及模拟自然做法的技术方式,无论是通过设计巧妙的可再生能源新形式或是通过利用技术如“仿生学”。

在本卷中我们也关注技术(但从另一个角度),通过一些词条讨论了为一个拥挤的和不确定的未来世界而准备制定法律的程序和动机。二十年前,除了一些非常有远见者,人们可能不知道在不久的将来出现的令人眼花缭乱的科技。同样地,尽管全球先进技术无处不在地出现和扩散,但仍很难预测即将来临的创新。有些技术一定是好的,有些不是。有些则似乎是好的。例如,一项医学上的突破可能会延长生命多年,即使不是几十年,然而,支

持那些受益于该项突破所必需的医院和门诊诊所、长期护理设施、疗养院和临终关怀机构的卫生保健行业已经落后于(经济地、环境地和公平地)做出可持续发展承诺的其他部门。随着工业开始接受处理充满有毒金属和难以生物降解的塑料的电子废物,可以在某些技术本身的发展中援引到类似的例子。

随着地球人口绝对数量给地球承载力带来越来越多的压力,许多人相信现在奠定法律基础是有意义的,以便子孙后代——那些无法控制我们当前通过法律的人们——可以开启更加可持续的生活。这是第3卷探讨的另一个概念风险预防原则发挥作用的地方。

风险预防原则的理念很简单:所有立法的颁布应当遵循该理念,即如果我们不知道事情的后果——例如纳米技术——最好谨慎行动。本卷中不同的撰稿人强调了此类警告的重要性:“纳米技术立法”中的大卫·阿祖莱(David Azoulay),“生物技术立法”中的凯瑟琳·罗兹(Catherine Rhodes),“化学品法律和政策”中的乔治·卡拉甘尼斯(Georg Karlaganis)和弗朗茨·克萨韦尔·佩雷斯(Franz Xaver Perrez),“转基因生物立法”中的丽贝卡·康诺利(Rebecca Connolly),以及“风险预防原则”中的A.卡里姆·艾哈迈德(A. Karim Ahmed)断定,无论是单独地或是作为一个有凝聚力的集团,政府有必要控制当前的无知以免为时过晚。欧盟有关化学品相对新的政策显示了行动中的风险预防原则:“没有数据,没有市场。”如果物质性质不明,则该物质不能出售。

当然,该挑战正在将这种思想四处应用,不仅是欧盟或是其他富裕国家或国家集团。人们立即想到的是中国的困境,经过多年的高

速工业化和由此产生的经济繁荣,环境法规在该国比比皆是,但执法不足使其无法有效地解决污染问题,严重的健康危害困扰这个国家的13.3亿人。两篇文章讨论了中国及其近邻面临的挑战:“环境法——中国”和“环境法——东亚”(因词条内容严重过时和篇幅原因,中文版省略,译者注)。

精通法律的作者是切合实际的。本卷的撰稿人知道清理和防止油类污染的方式并不是梦想之物,而是朝着可持续发展目标所采取的具体步骤。显然,正如我们在前言开头所讨论的,环境法的现状亟待改变。本卷创作期间墨西哥湾的“深水地平线”(Deepwater Horizon)灾难和逼近匈牙利几个城镇的有毒污泥证明了这一点。措施已经做出,但仍有巨大的改进空间。

当然,一个开始的地方是教育。以制定明智立法的知识武装的人是促进持续性的一种强大工具。正如凯瑟琳·P.麦肯齐(Catherine P. MacKenzie)在“教育,环境法”中写道:

在21世纪的第一个10年,许多法学院认识到,仅学习判例法和现有的条约义务是不够的。法律学生必须学会谈判、起草国家和国际法律,学会在每一个谈判会议中确定战略取舍,学会环境经济学以便使其正确地建构激励,学会管理复杂的、通常支撑环境法的科学和技术信息。

我们希望本书作为有志于改变环境法实践的下一代人的一个起点,从环境灾难的事后应对转变到推动制定不仅使地球减少污染并且在未来实质改善的法律和政策。当然,已经有许多非常有价值的著作针对这一主题进行了探讨。我们希望这将是另一份有价值的文献。